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153號），被告於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儒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相當於新臺幣玖仟肆佰陸拾元之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更正、補充為「林政儒隱瞞無支付住宿費用之真意」、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佯裝為有支付住宿費用真意之人，使告訴人誤信其已有刷卡支付住宿費用，因而陷於錯誤而提供住宿服務，所詐得之住宿利益，係屬詐欺得利之行為。

（二）核被告所為，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明知無支付住宿費之
02 真意，竟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
03 誤而提供住宿服務，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自應予以非
04 難；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於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成
05 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獲得填補；兼衡被
06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得之利益、告訴人所受之
07 損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08 狀況（詳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沒收之說明：

11 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取相當於新臺幣9,460元之住宿服務，
12 係其犯罪所得，因住宿服務無現實回收之可能，顯然無從宣
13 告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逕行追徵其價
14 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燕璘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玉寧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4年度偵緝字第1153號

06 被 告 林政儒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 執行中)

11 00000 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政儒與張寧恩（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1時58分
17 許，透過不詳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訂房網站Agoda，以Yiwei
18 Huang之名義，向森麗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
19 麗公司）所經營之址設臺南市○○區○○街00號「南兜漫
20 旅」訂房住宿2個晚上（抵達日期為113年10月13日、退房日
21 期為113年10月15日）之雙人套房1間，並在上開訂房網站以
22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刷卡付費，金額為新臺幣
23 （下同）6460元，致「南兜漫旅」服務人員誤以為林政儒與
24 張寧恩已刷卡付款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3日3時37分
25 許，同意讓林政儒與張寧恩入住房號702號房間。嗣「南兜
26 漫旅」服務人員發現上開信用卡卡號，業於113年10月13日2
27 時40分許退刷，且林政儒因係於113年10月13日1時58分許透
28 過線上預定113年10月13日入住，依「南兜漫旅」規定，應
29 於113年10月13日15時以後始能入住，惟林政儒業於113年10

月13日3時37分許即已入住，是住宿費起算期間應提前為113年10月12日，「南兜漫旅」服務人員發現上開退刷與住宿費起算日問題後，於113年10月13日8時許，以電話通知林政儒應持信用卡補刷113年10月12日至113年10月15日之房費9460元，林政儒卻以各種理由推託，並於113年10月14日1時許，在未告知「南兜漫旅」服務人員之情形下，逕自離開「南兜漫旅」，「南兜漫旅」服務人員於113年10月14日8時許發現林政儒與張寧恩離開後，仍與林政儒聯繫請其完成付款，詎林政儒迄未繳納上開房費，森麗公司始知受騙。

二、案經森麗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政儒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幫網友暱稱「黃毅偉」處理照片修圖的事，他因而一直以刷信用卡付款的方式，支助我的生活開銷，由於我於113年10月13日需要旅館住宿，所以我在AGODA網站找好「南兜漫旅」的房型後，告知「黃毅偉」，「黃毅偉」就幫我刷信用卡付款，但我不知道「黃毅偉」所刷的上開信用卡卡號的持卡人辦理退刷，我才去入住，當「南兜漫旅」通知我的刷卡付費有退刷的情事，我轉告知「黃毅偉」，「黃毅偉」因此陸續給我4張信用卡卡號，但刷卡後都被AGODA網站拒絕，我不清楚他給我的信用卡卡號如

		何來，因為他自始以來，每次給我的信用卡卡號都不一樣，而且我從來沒有付款給「黃毅偉」過云云。
2	告訴人森麗公司之告訴代理人林妤薇之指訴	1. 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13日1時58分許，以Yiwei Huang之名義，在Agoda網站訂房：抵達日期為113年10月13日、退房日期為113年10月15日、刷卡金額為6460元。 2. 證明上開信用卡卡號於113年10月13日2時40分許退刷。 3. 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13日3時37分許入住。 4. 證明被告應補刷113年10月12日至113年10月15日之房費9460元。
	「南兜漫旅」旅客登記表、訂單明細、信用卡簽帳單、告訴人提出「南兜漫旅」與被告之對話紀錄	5. 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14日1時許私自離開，且迄未付房費9460元。
3	Booking details、特約商店扣款通知函、UPC Overcharge Invoice	證明發卡銀行表示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持卡人，對113年10月13日刷卡6460元有爭議，通知由告訴人承擔該金額，金融機構將自「南兜漫旅」請款金額中扣除之事實。
4	「南兜漫旅」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證明林政儒與張寧恩於上述時間，入住「南兜漫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
03 與張寧恩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1 正犯。另被告因本案而獲取之犯罪利益9460元，請依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1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